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1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6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1202號核備函辦理。

2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體育班國一新生一班，正取24人，備取3人(男女兼收)。

- (1) 曲棍球：正取8人，備取1人。
- (2) 自由車：正取8人，備取1人。
- (3) 田徑：正取8人，備取1人。

※備註：1.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定標準，則不予錄取。

2.各單項名額不足時，得以招生項目餘額留用。

3、公告：

1、日期：依教育局核定日期起至3月16日(星期三)止。

2、簡章索取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csjs.tc.edu.tw>)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三)本校警衛室。

4、報名：

1、資格：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。

2、日期：111年3月15日至16日(星期二、三)9時至16時止。

3、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250號)。

電話：04-26262042 轉123或體育組專線：04-26271094。

4、方式：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活動中心體育組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5、程序：

(1)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、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表單如附件)。

(2)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3) 繳交掛號標準信封1個(貼妥28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地址)。

(4) 體育相關競賽獲獎，可作為加分依據，請繳交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，最佳成績影本一份，報名當天請攜帶正本校驗。

5、考試：

一、日期：111年3月26日(星期六)。

(1) 8點30分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。

(2) 9點開始應試。

(3) 依本校公告測驗流程進行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活動中心。

三、內容：

(一)共同術科測驗：(30%)。

1、60公尺測驗(10%)。

2、立定跳遠2次，並擇最優一次為評量標準(10%)。

3、一分鐘仰臥起坐(10%)。

(二)專項術科測驗：(60%)。

田徑項目	曲棍球項目	自由車項目
1、以考生自行選填田徑專長(60%)	1、盤球測驗(30%) 2、射門測驗(30%)	1、8公尺折返跑(30%) 2、600公尺測驗(30%)

備註：田徑測驗項目：100M、800M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，請擇一測試。

(三)書面審查：(10%)。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級	10	8	6	5	4	3	2	1

縣市級	8	6	5	4	3	2	1	1
區鎮級	5	4	3	2	1	1		

6、放榜：

- 1、日期：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後。
- 2、地點：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- 3、學校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7、報到：

一、日期：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時間：下午13:30至17:00止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四、凡錄取之考生，請於當天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，報到時間，另行通知公告。

8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

9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氣喘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運動學習者，請勿報考。

二、加分標準若有疑義，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。

三、訓練、比賽非易事，需要基本體能，更需堅定毅力，無決心者請勿報名。

四、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

五、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
(一)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(二)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			性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畢業 學校	縣市： 國小：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
監護人 姓名		住家 (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曲棍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田徑測驗項目(擇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M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0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球						
身高										
體重		聯絡 電話		專 長 項 目		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
	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									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
准 考 證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。
- 二、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、順序，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，任何一項未測驗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六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七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30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

姓名

專長

1、測驗日期:111年3月26日(星期六)

2、測驗流程:

時 間	科 目	地 點
08:30~09:00	報到	活動中心
09:00~10:00	共同術科 測驗	田徑場
10:00~12:00	分組專項 測驗	田徑場、活動中心

**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同 意 書**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。如獲錄取後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2、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謹此

學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, 參加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，確定無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氣喘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
基本體能測驗評分標準

1.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。
2. 60公尺。
3. 立定跳遠

計分標準如下：

項目 分數	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		男生 60公尺	女生 60公尺	立定跳遠(公分)	
	男生	女生			男生	女生
10	48(含)以上	37(含)以上	9"內	9"50內	210	190
9	45-47	34-36	9"01-9"10	9"51-10"00	200	180
8	43-44	32-33	9"11-9"20	10"01-10"10	190	170
7	40-42	30-31	9"21-9"40	10"11-10"30	180	160
6	39	28-29	9"41-10"00	10"31-10"50	170	150
5	37-38	26-27	10"01-10"20	10"51-11"10	160	140
4	34-36	24-25	10"21-10"50	11"11-11"40	150	130
3	32-33	22-23	10"51-11"20	11"41-12"10	140	120
2	29-31	19-21	11"21-12"00	12"11-13"00	130	110
1	28(含)以下	18(含)以下	12"01以後	13"00以後	120以下	100以下